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6〕189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教师、研究、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我校现代大学人事制度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汕头大学等4所高校纳入我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复函》（粤人社函〔2014〕860号）的精神，学校制定了《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广医大发〔2015〕48号）（以下简称《评聘暂行办法》），并于2015年完成开展教师制度改革试点后首次职称评审、聘任工作。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学校认真总结经验，在广泛征求教师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对《评聘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并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暂行办法
2.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任职资格申报
条件
3.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任职资格申报
条件的有关说明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1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符合现代医科大学发展方向的职称制度，推动我校人才兴校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的有关精神，按照《广州医科大学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和评审分类

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 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在编在职的教师、科研人员、教学和科研实验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结合，有相应的空缺岗位才允许申报评审，评审通过即给予聘任(从每个层次最低职级聘起：如四级教授、七级副教授、十级讲师)。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含高教管理研究)、实验系列的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学校不再另设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

(二) 对于上述系列属于海内外引进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学校高评委会评审通过，予以聘任，其申报、评审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三)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图书档案、出版编辑、工程、高等职业教育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及职务聘任仍实行评聘分开制度，由学校委托广东省或广州市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资格后可按相关程序要求向所在单位申请聘任，但其获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不低于高校教师系列的要求。

(四) 退休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只评资格，不予聘任及兑现相关工资等待遇；在站博士后及编外人员可根据条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由学校及附属医院视情况给予聘任。

(五) 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不包含在此次职称改革试点范围，其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定编定岗

(一) 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应根据广州市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及广州市人社局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各职级数，按照“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人员聘任制改革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

定，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平台或基地建设等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及各部门具体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

(二)学校本部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重点考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以及新办专业紧缺的教师，并适当预留学校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三)附属医院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临床医生为主，重点考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科研平台的教师、医生，并适当预留单位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数量。

三、分类管理

(一)专业技术职务类型根据其工作性质分为研究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专职辅导员四种类型。

(二)实验人员分为教学辅助型和科研平台型两类。

(三)对不同类型的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根据其工作性质、特点及岗位要求制定不同的申报条件。

四、评审指标

教学系列(含研究、实验)的评审指标根据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当年空缺的专业技术岗位数确定。学校本部的由学校下达至各学院、研究中心(含实验中心等，下同)等业务单位，各业务单位向学校推荐的各专业、各职级申报人选数不得超过学校下达指标数的2倍。附属医院应根据市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数核定本单位各部门的编制数、岗位数，并参照学校规定按不超过当年拟

聘各岗位数的 2 倍推荐申报人选。

五、评聘机构

(一)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职称改革工作,是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职务聘任工作的最高机构,对学校职称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职务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具体负责全校职称改革日常工作;另设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具体负责监督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务聘任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各附属单位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称改革工作。

(二)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人数一般为 21—25 人,除主任外,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各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中选取。评委会下设内科学、外科学、临床医学专科(除内科学、外科学外的其他临床专科)、口腔医学、护理学、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医学)、基础医学(含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应用统计学、食品学、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药学(含中药学、化学、药理学等)、哲学与教育(含哲学、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语言文学教育、体育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等)、法学与管理学(含法学、卫生管理学、心理学、经济学等)、数理与计算机科学技术(含数学、物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等学科评审组。学科组设立可根据学校实际情

况作适当调整，各评审组设组长1名，由评审会主任从抽取的评委中指定，成员人数一般为7-13人，负责对相关专业申报人进行评审。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学校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库（以下简称评委库），邀请思想政治过硬、专业技术水平高、作风正派、具备一定评审水平、具有三年以上教授或研究员资格的各专业在职专家入库，并定期进行更新，高评委会及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委成员由学校根据申报人专业等情况在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每次评审须聘请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参加。

（三）各附属医院、各学院（校本部的研究中心、实验中心等根据实际情况归入相应学院）成立由本单位党政工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的评议推荐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对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并根据指标要求向学校相应高评委会推荐人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由各单位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要求执行。

各学科评审小组及高评委会负责对各附属医院、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个人师（医）德、教学（医疗）水平、科研水平和完成聘期任务能力等。

六、申报、评审、聘任程序

（一）个人自愿申报。各附属医院、各学院（研究中心、实验中心）的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实验人员根据学校本部及附属

医院公布的岗位对口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各单位评议推荐。由各单位评议推荐小组根据学校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及本单位相应岗位数，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推荐，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人员半数者（不含半数）才能推荐，推荐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各单位推荐人选在向学校申报前，其材料须在本单位内公示7天，并将公示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校职改办。

(三)资格审核。学校职改办分别就基本申报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上报各高评委会学科评议组评审。

(四)论文代表作送审。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者每人须提交2篇代表作，由学校职改办分别送3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3个等级，原则上需2个专家评价“基本达到”以上才能上报高评委会学科评审组评审。

(五)学科评审组评议。各学科评审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者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者需进行答辩。同意票超过出席答辩专家半数者（不含半数）才能送高评委会评审。

(六)高评委会对各学科评审组上报的申报者进行终审评审。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数半数者（不含半数）才算通过。评审同意通过的数量不得超过校本部及各附属医院、各学院公布的岗位数。

(七) 评审结果及聘任公示。学校职改办将各高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学校及申报人所在医院、学院等给予公示 7 天。

(八) 办理聘任手续。如公示没有异议，即由学校职改办上报学校领导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市人社局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七、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二) 各附属单位、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对经核实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对单位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处理。

(三) 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审批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四) 各评议推荐小组、高评委会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评议

专家名单；

3.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4. 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5. 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力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6.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7. 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8.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情况严重者，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争议处理

(一) 申报者对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所在单位、学校职改办或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

(二) 所在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

(三)对于各附属医院、各学院的评议推荐结果，若该医院(或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50%以上以书面意见联名要求复议的，该医院(或学院)评议推荐小组应予以复议，并以复议结果为准。

(四)经高评委及其学科评审组评议的结果原则上不给予复议。

九、其他

(一)出国留学人员绿色通道评审

出国留学人员符合《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有关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不受任职资历、业绩条件所限制进行申报：

1. 申报人必须为回国后首次申报；
2. 业绩材料必须为国外期间取得且有较高水平并得到国内三位同行专家的推荐。

(二)关于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专职辅导员指我校在岗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应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如申报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或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其申报条件按相应专业的教师要求处理。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应突出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近5年或任本职务以来所负责学生工作应无责任事故，在评审中坚持注重工作

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三) 个别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处理

对于个别专业性特别强、我校难以自行评审的专业，如美术、音乐等，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由个人申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或相关院校的教师高评委会评审。其申报的资历条件等与我校教师系列其他专业相同。

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规定相悖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部分 教师、研究系列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申报人为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从事教学和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教师或专职研究人员；未正式办理调动手续，但已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申报人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三) 思想品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教风、学风，敬业爱岗，教书育人。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2. 近5年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并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3)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5)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四)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广东省现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相关政策执行。

(五)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来，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在现聘期内每年达72学时继续教育，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分则

(一) 教授、研究员

1. 知识水平标准

具有广博、深厚的学科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国家和地方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

2. 专业能力标准

(1)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生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提出本学科新研究方向或

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生产能力，能解决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得到同行公认。

(3) 具有领导本专业和学科建设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年轻教师的能力。

3. 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资格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申报教学型教授及专职辅导员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8 年以上。

从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教授或研究员，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教授或研究员，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连续计算）。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研究员

年均授课时数少于 60 学时的专任教师只能申报此类。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及论文著作条件：

- A. 担任研究生导师并独立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 B.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且至少有 1 项结题。
- C.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系列论文，自然科学类 9 篇（部），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

响因子达 10.0 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 15.0 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篇(部), 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A. 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年均授课为 60 - 349 学时, 其中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理论、实验、见习及实习等教学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 其中须有 1 次以上评价为优秀。

B. 担任研究生导师并培养过一届研究生, 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人才。

C.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 下同), 或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 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和市厅级课题 1 项, 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论文:

a. 年均授课 240-349 学时者, 论文: 自然科学类 6 篇(部), 人文社会科学类 7 篇(部);

b. 年均授课 120-239 学时者, 论文: 自然科学类 7 篇(部), 人文社会科学类 8 篇(部);

c. 年均授课 60-119 学时者, 论文: 自然科学类 8 篇(部), 人文社会科学类 9 篇(部)。

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 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 10.0 以上或累

计影响因子达 15.0 以上，且在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3) 教学型教授

A.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年均授课 35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专科生理论、实验、见习及实习等教学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2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

B. 指导或参与培养过一届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 3 年以上。

C.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并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成果发表。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论文，自然科学类 5 篇（部），人文社会科学类 6 篇（部），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三分之一或在 A 类、B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的二分之一。

E.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 A 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3 篇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励。

临床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以上三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临床经验丰富，临床诊断、治疗水平较高，能较好解决临床疑难杂症问题；能指导青年医师开展临床工作，近 5 年没有出现医疗事故。

(4) 专职辅导员系列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

A. 为本科生讲授形势政策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等 2 门以上

课程。课程授课质量网上评价或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2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 120 学时以上。

- B. 作为导师组成员培养过一届研究生，或指导过年轻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 C.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 1 项，并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
-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系列论文 6 篇（部），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

5. 破格申报条件

凡业绩非常突出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 得到同行专家公认，有 3 名省内外二级及以上教授同行专家推荐信。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A. 自然科学类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前三名，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五名，或一等奖排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B.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三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二名。

C. 出版著作、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系列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需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25.0 以上(其中至少有两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15.0 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需 10 篇(部)及以上(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5 篇)。

D.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 2 项;文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并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成果发表。

(二) 副教授、副研究员

1. 知识水平标准

系统地掌握学科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需要和专业发展判断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

2. 专业能力标准

(1)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教学能力,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生绩较突出,具有良好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跟踪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解决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3) 具有负责本专业和学科建设的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或年轻教师的能力。

3. 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

(1) 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8 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担任过

1 学期以上班主任（经考核合格）或辅导员工作、或 1 年以上本科生导师工作（经考核合格），已系统承担过一轮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及部分理论课程教学。

从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必须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连续计算），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2 年以上。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副研究员

年均授课时数少于 60 学时的专任教师只能申报副研究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及论文著作条件：

- A. 参与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
- B.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 C.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9 篇（部），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篇（部）；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三分之一，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 6.0 以上。

（2）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 A. 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年均教学时数为 60 - 349 学时，其中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理论、实验、见习

及实习等教学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60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1 次以上评价为优秀。

B. 参与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人才。

C.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二）1 项且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或主持市厅级课题 2 项且至少有 1 项结题。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二）1 项以上，并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论文：

a. 年均授课 240-349 学时者，论文：自然科学类 6 篇（部），人文社会科学类 7 篇（部）；

b. 年均授课 120-239 学时者，论文：自然科学类 7 篇（部），人文社会科学类 8 篇（部）；

c. 年均授课 60-119 学时者，论文：自然科学类 8 篇（部），人文社会科学类 9 篇（部）。

其中全日制学生的课时不低于所要求的计划学时的二分之一。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三分之一或在 A 类、B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 6.0 以上。且在提交的论文中须有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3）教学型副教授

A. 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

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年均教学学时数为 350 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专科生理论、实验、见习及实习等教学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2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

B. 参与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人才。

C. 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部（排名前二）科研课题 1 项，并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成果发表，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系列论文，自然科学类 5 篇（部），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6 篇（部）；其中在 A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三分之一或在 A 类、B 类期刊发表的篇数不少于总篇数二分之一，须有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临床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以上三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临床经验较丰富，有一定的临床诊断、治疗水平，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医疗事故。

（4）专职辅导员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

A.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为本科生上形势政策教育、大学生就业指课等课程，课程授课质量网上评价或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2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 120 学时以上。

B. 指导过年轻辅导员。

C.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主持市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课题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系列论文 6 篇（部），其中 A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5. 破格申报条件

凡业绩非常突出者，不受任职年限所限制。

（1）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 2 名省内外三级及以上教授同行专家推荐信。

（2）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A. 自然科学类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排前两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B.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前四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C. 出版著作、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系列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需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15.0 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10.0 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需 8 篇（部）及以上（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

D.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讲师、助理研究员

1. 知识水平标准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研究基础及科学生产能力。

2. 专业能力标准

(1)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生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能确立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好的科学研究潜力。

(3) 具有参与本专业和学科建设的能力。

3. 资历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担任过 1 学期以上班主任（经考核合格）或辅导员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A.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其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

B. 研究生班毕业或具有双学士学位，完成岗位培训，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其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

C. 具有硕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且完成岗前培训。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A. 具有博士学位者，来校从事本工作 3 个月并经考核合格以上；

B.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者。

(3) 从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连续计算）。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讲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及论文著作条件：

A. 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其中承担理论、实验、见习及实习等教学年均学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1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

B. 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C.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主持校局级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七）1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须有 1 篇在 A 类期刊发表），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并在提交的论文中有教研论文

1 篇；艺术类教师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且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 篇以上。

（2）专职辅导员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讲师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及论文著作条件：

A.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为本科生上形势政策教育、大学生就业指课等课程，课程授课质量网上评价或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良好以上，其中须有 1 年以上评价为优秀，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年均授课 120 学时以上。

B. 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C.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主持校局级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五）、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七）1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D.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系列论文 3 篇（部），其中 B 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助理研究员

年均授课时数少于 60 学时的专任教师只能申报助理研究员。

取得现资格以来，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及论文著作条件：

- A. 担任一定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 B. 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主持校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三）、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五）1项；
- C.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须有2篇在A类期刊发表）或在专业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累计3.0以上。

临床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此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有一定临床诊断经验及临床水平，近2年没有出现医疗事故。

第二部分 实验技术系列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申报人为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在职在岗（含未正式办理调动手续，但已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并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或专职从事实验器材操作管理、维修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分为教学辅助型和科研辅助型两类：教学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指主要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学实验室（中心）、临床技能中心等；科研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指主要承担科研项目研究的实验（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二）思想品德条件

与教师系列相同。

(三) 外语条件

与教师系列相同。

(四)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与教师系列相同。

(五) 继续教育条件

与教师系列相同。

二、分则

(一) 高级实验师

1.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资格：

- (1)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工作满 2 年。
- (2) 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从事本工作 5 年以上。
- (3) 未获得学士学位以上，取得实验师资格并从事本工作 6 年以上。

从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高级实验师，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的，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连续计算）。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准备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实验、科研活动等，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3) 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4) 完成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4.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教学辅助型高级实验师

A. 主持校局级以上课题，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排名前三）、市厅级（排名前二）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B.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以上（其中须有2篇A类期刊或1篇SCI论文）。

(2) 科研辅助型高级实验师

A. 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排名前二）课题，并已结题。

B.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篇以上（其中须有2篇A类期刊或1篇SCI论文）。

(二) 实验师

1.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的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动态。

2. 资历条件

经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具有博士学位者，来校从事本工作 3 个月，并经考核合格以上者，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2)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者，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3) 具有硕士学位，完成岗位培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且完成岗位岗前培训。

(4) 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 4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受聘助理实验师 5 年以上。

从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实验师，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工作满 1 年以上；从其他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实验师，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连续计算）。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系

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准备工作，积极指导学生实验、科研活动等，并能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3)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4) 承担实验任务，承担实验室建设的部分任务，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5)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4.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参与过国家级（排名前七）、省部级（排名前六）、市厅级（排名前五）、校级（排名前三）科研课题。

(2) 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须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3 篇以上（其中须有 1 篇 A 类期刊论文）。

附件3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研究、实验系列任职资格 申报条件的有关说明

一、论文

论文是指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的二分之一；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须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有共同通讯作者的，以论文首页脚注排名第一者为准），其中通讯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须为该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指导的学生；在同一刊物（A类刊物除外）上发表的文章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的二分之一。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3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二、期刊分类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学校将国内期刊分为A类、B类刊物，具体标准如下：

(一) A类期刊

1.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时的年度版本为准)。
2. 南大中文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版、扩展版(以文章发表时的年度版本为准)。
3.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
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4. SCI 收录论文。

(二) B类期刊

1. 除 A 类之外的其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技核心期
刊)。
2. 南方日报理论版。

三、高水平论文的换算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发表高水平论文, SCI 收录影响因子 5.0 以上 1 篇论文可折算为 A 类期刊论文 3 篇; SCI 收录影响因子 8.0 以上可折算为 A 类期刊论文 4 篇; SCI 收录影响因子 10.0 以上可折
算为 A 类期刊论文 5 篇; 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
表、收录的论文 1 篇, 可折算 A 类期刊论文 3 篇。上述计算办法不
得逆向换算。

四、著作

著作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教材。申报者需作为主编、
副主编或本人撰写。其中本人撰写, 申报正高级, 自然科学类需 10
万字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类需 15 万字以上; 申报副高级, 自然科学

类需 6 万字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需 10 万字以上。

五、出版物的要求

著作、译著、教材、教参、期刊、工具书、专业技术手册、实验指导书等出版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即出版物有 ISBN 号，期刊有 ISSN 或 CN 号。

六、关于三大索引

三大索引（EI、ISTP、SCI）的确认范围：印刷版、光盘版均予确认，SCI、ISTP 网络版予以确认。

七、关于论文和业绩的署名

申报者在学校或附属医院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业绩，须以“广州医学院”或“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引进人员在进入本校或附属医院以前的论文和业绩以及出国留学期间的论文和业绩可不受此限制。

八、关于“学时数”

“学时数”是指近 5 年年均完成的全日制、成人教育教学授课实际学时。指导研究生、见习、实习带教等按我校有关规定折算。

九、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教育教学（含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和技术开发任务，项目参与人排名以批准机关核准批复为准。由政府部门委托立项的横向课题，经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其研究成果已由政府采纳并具有重大意义或突出贡献的，可认定为有效的相应层

次项目（课题）。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十、获奖的类别及排名

获奖的类别及排名，以授奖部门颁发的奖证为准。当奖励的性质、级别或排名不明确时，由学校有关部门界定。

十一、关于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的授课时数包含形势与政策课、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课、党团课、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就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咨询或团队辅导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指导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所主持课题应为各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及相关课题；所发表论文应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及相关专业论文。

十二、申报条件中提到的论文、奖项和项目仅计算与申报人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关的论文、奖项和项目。

十三、申报卫生系列与高校临床教师系列的科研课题以及论文、成果等业绩材料可以互用。

十四、资历

资历指从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标明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时间为准）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十五、凡冠有“以上”而未作说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凡

文中涉及的数据且未作说明的，均包含以上。

十六、以博士学位申报副教授职务者，主持课题不需结题，但须有本人署名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

十七、市级：指行政区划分为副省级及地级市。局级：指副省级市直属局机关。

十八、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十九、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审核

申报人的岗位资格、学历(学位)、资历等由人事部门负责审核；教学时数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相应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审核；自然学科科研课题、科研成果等由科研处负责审核；教改课题、教学成果、教材等由教务处审核；论文层次的审核由图书馆负责。